

#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《关于参股公司股权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相关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认为，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实现所持股权证券化及保值增值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。关联董事罗顺根先生已回避表决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参股公司股权置换的议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
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刘卫东：

饶立新：

张启灿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